**南通开发区江韵路北横河（西段）**

**生态缓冲区项目技术服务**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一、采购公告 1](#_Toc140760016)

[二、供应商须知 2](#_Toc140760017)

[第一章 总 则 4](#_Toc140760018)

[第二章 采购内容 8](#_Toc1407600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9](#_Toc1407600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0](#_Toc140760021)

[第五章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11](#_Toc140760022)

# 

# 一、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开发区江韵路北横河（西段）生态缓冲区项目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南通市开发区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限价：30.50万元
5.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安装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或者存在控（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允许其中一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发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潜在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一律取消其参与资格；

7、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南通崇川区胜利路168号智汇产业园11幢一层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13809086029

# 二、供应商须知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就技术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南通开发区江韵路北横河（西段）生态缓冲区项目技术服务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13809086029 |
| 4 | 答疑  （勘查现场） | 无 |
| 5 | 最高限价  （含税） | 30.50万元（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
| 6 | 报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接收 |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8日10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168号11号楼一楼 |
| 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时间：2023年7月28日10时0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168号11号楼一楼 |
| 9 | 响应文件  数量 |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2份 |
| 10 | 响应文件  完整性 | 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
| 11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封装要求：正、副本独立封装或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原始封口除外）。  （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如有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需分标段独立封装。 |
| 12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
| 13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4 | 采购小组 | 采购小组由 3 人或以上组成。 |
| 15 | 成交供应商  数量 | 1人 |

##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1.2 采购人指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并符合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采购费用**

3.1本次采购活动中的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应对本采购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8、评审与成交标准**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评审价格相同，则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推荐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采购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布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13、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诚实信用**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采购、评审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 第二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开发区江韵路北横河（西段）生态缓冲区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省级专家效果评估评审、备案及其他成果文件。

**注：超过限价作否决响应处理。**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服务清单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一** | **水质检测** | 对项目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指标主要包括pH、SS、BOD5、CODcr、NH3-H、磷酸盐、总磷等 |
| **二** | **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 编制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涵养型项目建设技术指南 |
| **三** | **报告评审备案** | 组织专家评审及备案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标细则**

1. **资格性审查：按照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初步评审结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

**注：若本表与采购公告（公告变更）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公告变更）为准。**

1.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定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1正2副） |
| 3 |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见附件**

## 第五章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

年 月 日

资料内容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在报价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1.报价申请及声明**

致：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采购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报价（含税） | 大写：  小写： |
| 发票类型及税率 | 增值税 发票。  税率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3.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报价/万元 |
| **一** | **水质检测** | 对项目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指标主要包括pH、SS、BOD5、CODcr、NH3-H、磷酸盐、总磷等 |  |
| **二** | **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 编制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涵养型项目建设技术指南 |  |
| **三** | **报告评审备案** | 组织专家评审及备案 |  |
| **合计总价** | | |  |

注：

1. 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不一致时以本表中分项报价修正总价；
3. 本次报价应为包干总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对于本表中漏报项目，在合同签订时不予找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5.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岗位职称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资历、经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自行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合同**

合同编号：

【南通开发区江韵路北横河（西段）生态缓冲区】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 南通开发区江韵路北横河（西段）生态缓冲区项目的技术工作 进行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省级专家效果评估评审、备案及其他成果文件。】

2．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相关规范导则定期完成水质检测、项目相关报告的编制、省级专家效果评估评审、备案及其他相关技术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至完成省级专家效果评估评审、备案为止】，自 合同签订 之日起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乙方的产值确认需经甲方商务经理、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三人共同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费用、技术数据的整理及分析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工程款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实施完成并且效果评估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工程款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但在甲方确因资金周转不畅等客观情况发生致使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本着相互理解的精神，乙方同意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30日内，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而不拖延工期，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法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付款。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

乙方应确保以上银行账号信息准确，并已开通了电子票据系统，保证能够接受电子票据。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乙方技术相关的所有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因业务上可能知悉、使用上述保密内容的甲方人员（如与乙方有业务联系的人员、甲方技术或生产人员以及甲方相关的的行政管理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本项目的工作完成后，乙方仍需对尚未披露的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合同，以及乙方获得的相关一切信息及技术资料、实物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本合同用于投标，或者将本次技术服务作为乙方业绩向第三方进行介绍。）

2．涉密人员范围：因业务上可能知悉、使用上述保密内容的乙方人员（如与甲方有业务联系的人员、乙方技术或生产人员以及乙方相关的的行政管理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本项目的工作完成后，乙方仍需对尚未披露的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023年11月30日前提供效果评估省级专家评审备案报告及其他成果文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理解甲方付款和甲方内部审批程序需要工作时间，因程序内工作所耽搁造成服务款支付不及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30天以上的，甲方应当自逾期付款第31日起对逾期付款金额按照同期LPR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2 %。

2．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则每延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2 %。。

3.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约或根据客观情况不再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4.因乙方不作为，导致甲方牵扯案件诉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应当指定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特别条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订立了“特别条款”（附后），甲、乙双方就“特别条款”所述全部内容均知晓并自愿履行；该“特别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终止、变更、解除或权利义务转移而无效。

14.1、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此争议解决方式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终止、变更、解除或权利义务转移而无效。

本合同项下乙方发生的律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双方拟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同时，该协议其所加盖的甲方印章和签字应同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及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14.2关于禁止权利转让的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的，该转让无效，对甲方不发生法律约束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建议范围一般10%-30%之间，底线不能低于业主向我司追究相同违约责任的比例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受托方（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